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群兴玩具，证券代码：002575）自2017年2月3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停牌，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3日、2017年2月10日发布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、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8）。

停牌期间，经有关各方论证，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涉及标的所属新能源行业。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17日（周五）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。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，即自2017年2月3日起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

公司争取在2017年3月3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3月3日开市起复牌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、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。

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。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；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

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。

二、停牌期间工作安排

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，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、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推进工作，争取按照预计的期限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本公司筹划的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公司股票停牌申请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